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8日起开通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悦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5”、C类“167706”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 一、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时申购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 (3)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 B×C×(1-D)
净转入金额 = B×C×(1-D)-(1+G)+M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前次转出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前次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前次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 (4)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转出基金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8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德邦量化新悦股票(LOF)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份)。若基金转换业务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 三、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 1.直销机构
 -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9028
直销传真:021-260190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众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晋泽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众安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 3.场内非直销机构
 - 1.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4.转换业务规则
 - 一、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办相互转换业务。
 - 二、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申请,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四、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交易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T+2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利构成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五、基金转换期间转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再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六、以上两只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仅限场外开展,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特别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5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18年2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名称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群利债券
基金代码	德邦群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产品说明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2元,于2018年03月02日调整至289.53元,于2018年04月03日调整为300.00元。

三、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03月0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2元,于2018年03月02日调整至289.53元,于2018年04月03日调整为300.00元。

四、信息披露
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03月0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重要提示
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18年2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产品说明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2元,于2018年03月02日调整至289.53元,于2018年04月03日调整为300.00元。

三、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03月0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2元,于2018年03月02日调整至289.53元,于2018年04月03日调整为300.00元。

四、信息披露
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03月0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后,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将引起股本总额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自然人股为赵伟、雷世清、戴小文、段永、林秀虹、郑元通、赵翌、余养成、董南勇、张玉、刘法先、徐传友、郑志强、王敏航、张维金、廖耀华、谢敬仁、陈瑞德、陈德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段永、郑元通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伟、雷世清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后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益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适用其减持变更、质押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雷世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上述股东及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首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利债券型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5,060,000股。

二、本次限利债券型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63,14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00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